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玉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